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峻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093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310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峻宏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貳包（驗餘淨重合計拾點柒捌伍公克，純質淨重合計柒點陸壹壹公克）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郭峻宏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二)被告自113年4月27日某時取得上揭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時起至同年月29日下午2時1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僅有一個持有行為，且罪名同一，應論以繼續犯之單純一罪。

(三)被告於為警查獲時，於員警尚無其他客觀事證足合理懷疑其有本案施用或持有毒品犯嫌之際，即於犯罪發現前，主動向員警坦承本案犯行（詳偵卷第14頁、第93頁、本院審易卷第38頁），核符合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就被告本案犯行，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國民健康危

01 害甚鉅，竟漠視法令禁止，為供己施用而持有如附件起訴書
02 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第三級毒品，非但助長毒品流通，且易
03 滋生其他犯罪，所為非是，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
04 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所持毒品數量、犯罪之動機、目的、
05 手段、情節，又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陳目前從事工地土方工
06 程工作、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詳本
07 院卷第38頁、偵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8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9 三、沒收：

10 查扣案白色透明結晶2包，經送鑑驗結果，內確含第三級毒
11 品愷他命（驗餘淨重合計10.785公克，純質淨重合計7.611
12 公克），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
13 14日、113年5月30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
14 按（詳偵卷第115至117頁），核均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
15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而包裝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內之
16 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一併沒收之；
17 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9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21 上訴狀（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劉慈萱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3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3093號

被 告 郭峻宏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00號7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峻宏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7日某時，在台北市中山區錦州街某處網咖，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之成年男子，購得愷他命共計2包而持有之。嗣於113年4月29日14時1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00號，為警臨檢盤查時，經郭峻宏主動交付上開毒品2包（下稱本案毒品，經鑑

驗，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驗餘淨重11.233公克；純質淨重7.611公克）扣案，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峻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一)被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及扣押筆錄。	證明扣案之本案毒品為被告所有之事實。
3	(一)現場照片9張 (二)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4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	證明扣案之本案毒品，經鑑驗，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驗餘淨重為11.233公克，純質淨重為7.611公克。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至扣案之本案毒品，屬違禁物，除鑑定用罄部分毋庸再予沒收外，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均宣告沒收；又包裝上開第三級毒品之外包裝袋，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完全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視同毒品，請連同各該包裝併予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8 日

檢 察 官 甘佳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